



宁波街头随处可见的小遛共享电瓶车。

APP账户里的余额为啥不能直接扣除?

记者调查发现,存在类似问题的APP还不少

范先生平时经常外出打车,所以他下载了很多出行类APP。但是最近他发现,不少此类APP存在一个问题:明明账户里有余额,但是却不能直接抵扣,需要另外充值才可以继续使用。他觉得这个做法有点不够人性化,因此向12315热线进行了反映。而记者调查发现,存在类似问题的APP还不止一个。

差了几块钱,就是无法扣余额

范先生告诉记者,他之前通过首汽约车APP出行,但是发现账户里的余额还有12元,不过用车的费用是15元,导致无法通过扣除余额支付。“按照正常的逻辑,是应该先扣除余额部分,不够的话,再通过其他第三方途径补上差价。”

范先生说,那就意味着,自己需要另外充值,才能继续使用这个叫车服务。“这样的话,这一笔

钱就会一直无法消耗掉,因为你不可能每次打车都那么精准,总会有钱不够或者多余的情况,这就给我们造成了很多不便。”

针对这个情况,记者也联系到了首汽出行的公关部门负责人,相关负责人栗先生告诉记者:“按照正常情况,我们APP里是可以先扣除账户余额,然后再通过其他支付方式补上差额的。”但是他提醒,有一种情况是无法自动

扣除余额的,那就是消费者使用了优惠券。“如果消费者使用了平台提供的优惠券,系统会自动认定要优先使用优惠券,所以和账户余额是无法叠加使用的,范先生应该是遇到了这样的情况。”栗先生说,消费者可以在APP中的个人设置中,把自动余额扣除排在第一个选项,那么下次就会自动扣除了,不过这个时候就无法使用相应的优惠券了。

小遛共享电瓶车,余额不足无法扣除

除了网约车以外,现在各种共享单车和电瓶车也成为很多市民短途出行的选择,也有不少消费者反映了账户余额问题。

消费者张先生向记者反映,他使用的小遛共享电瓶车,里面还剩下2.5元的余额,但是需要另外充值才能使用。“而且我发现,最近充值规则也有了一些变化,充值10元和30元的选项没有了,

只有20元和50元甚至更大数额。这对于不是经常使用小遛的人来说,不太友好。”他认为,应该允许首先扣除余额账户,不足部分再通过其他渠道补上,而不是现在这样一刀切。

为此,记者也联系了小遛共享的客服人员。客服人员告诉记者,如果使用过程中余额不足,是无法自动抵扣的,需要通

过再次充值或者另外单次支付来付费。

“我们新的充值计划是从11月24日开始的,对于最低充值数额有所调整。”客服人员表示,目前在余额不足的情况下,确实是无法自动扣除的,下一步,他们也会对后台进行调整,尽量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,但是具体时间表还不确定。

消保委:属于市场行为,消费者自主选择

针对这种情况,记者也咨询了市消保委专业人士。据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些APP账户里的余额如果可以提现的话,其实从法理上没有问题,只是给消费者造成了一定的使用不便利。至于最低充值额度的规定,也是企业的自主行为,相关法律也没有明确的

规定,都是属于市场行为。

但是,该负责人也表示,这些市场竞争的体现,最终还是要靠消费者进行自主选择。一旦有更多的市场主体进入,那么他们就会给出更多的优惠和便利的消费体验,从而倒逼共享出行的企业更好地提高服务质量、优化

细节,给予消费者更好的消费体验。如果某些企业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,无视消费者的诉求,那么在有新的竞争者入场的情况下,也会慢慢失去消费者的信任,这也是不断督促经营者提高服务水平、强化细节的必然要求。

记者 毛雷君 文/摄

高速醉驾还挑衅收费员?为兄弟“两肋插刀”的“大哥”这下栽了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王光振 林凯)当几瓶好酒下肚,酒劲儿一上头,单某就开始膨胀了,开车?那根本不在话下!有人欺负我兄弟?必须出头!于是,为兄弟“两肋插刀”的单某在高速收费站被高速交警逮了个正着。29日,高速交警向记者讲了这么一件事。

11月24日晚上9点40分左右,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,一辆小车从高速下来,停在了人工车道准备付费。该车副驾驶座的乘客下车,准备用微信支付高速通行费。不过,高速收费员告诉他,只能使用现金或者支付宝支付。该乘客表示自己没带现金,且不会操作支付宝,于是,收费员前来帮助其操作付费。

看到自己的兄弟被别人“刁难”,驾驶员单某急了,他下车开始指责收费员。单某这一下车,可就被人发现大问题了:一股浓重的酒气扑面而来,很明显,这是一起疑似酒驾的案件!收费员第一时间通知了高速交警,并且协助同事安抚单某情绪,将其控制在了车内。

十几分钟后,高速交警到达现场,将单某带至队部进行了吹气式酒精测试,结果显示,单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数值为183mg/100ml,已经达到了醉驾标准。随后,交警又在第一时间安排单某前往医院进行了抽血化验,检验结果为230mg/100ml,超出80mg/100ml的醉驾标准近2倍。

原来,单某是开挖掘机的,24日下午从余姚出发前往奉化,和朋友洽谈一个工程承包的合作事宜,一切谈妥后也到了饭点,于是觥筹交错,宾主尽欢。然而酒席散场,如何回余姚成了大问题:住在奉化,第二天早上还有业务要办;找个代驾,收费又太贵。酒酣耳热的单某大腿一拍,自己开车回家!同行的朋友吓了一跳,连连劝阻,可酒劲儿上头的单某哪还听得进去,一脚油门就上了高速。

醉酒后的单某失去了方向感,数次使用手机导航都没有设置成功,稀里糊涂在高速上绕了两个多小时,也不知道在哪个高速出口掉了个头,又稀里糊涂地回到了奉化出口,直至被高速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现醉驾的情况。

虽然万幸的是,在单某醉驾的两个多小时里,并未与其他车辆发生事故,但因其醉驾的事实,还是被刑事拘留,等待他的,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拍卖公告栏

刊登热线:87682558

13884469746 姚

另外承接《宁波晚报》《东南商报》政府类、企业类、招聘等公告,欢迎垂询!

宁波市海曙区望春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产拍卖处置(1) 拍卖公告

交易登记号:2020NBHSCQ101

受委托,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1时30分,在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(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)举行拍卖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标的:

1、桥弄新村汽车库9个,建筑面积19.96~24.38㎡,起拍价122550~149720元/个,保证金10000元/个;
2、桥弄新村自行车房使用权2个,建筑面积3.07~3.75㎡,起拍价2700~3300元/个,保证金2000元/个。

二、集中看样:即日起可与拍卖公司联系预约看样。

三、竞买资格:仅限桥弄新村有产权证的业主,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时需提交产权证,经资格审核符合竞买条件的方可交纳保证金参加拍卖。

四、竞买办法:竞买人可在2020年12月24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内(户名: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7681018800045992,开户行:光大银行江东支行,汇款时请备注竞买人姓名及联系电话),并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授权他人办理的,授权人与被授权人需一同到公司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,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五、在以下网站同时公告:

1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:<http://haishu.bidding.gov.cn/>
2、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网站:<http://www.chengpw.com/>

六、联系方式:

电话:18069007760、15906627640(可直接加微信咨询了解拍卖事项)。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。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。

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

宁波尹天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

编号:YZ-NCCQ(2020)-013

受委托,定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10时起(延时除外)在中拍平台(<https://paimai.caa123.org.cn>)公开举行房产拍卖会。

一、拍卖标的: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东方丽都小区,共计3套住宅,保证金:20万元/套。

序号	房号	建筑面积(㎡)	起拍价(万元)	参考价(元/㎡)
1	23幢39号2004室	111.25	263.5	23682.00
2	17幢24号905室	120.43	282.4	23447.00
3	17幢25号304室	120.43	251.3	20867.00

二、注意事项:①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关于住房限购、限售、限贷相关政策规定,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②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。③拍卖成交后,产权登记的所有权人必须与买受人报名登记时的姓名一致,不得更名。

三、集中看样安排:2020年12月7日至12月8日。

四、竞买登记:

1、竞买人本人在中拍平台上注册、完成实名认证后,即可对意向竞买标的进行网上报名,一份保证金可报名多个标的,但仅能中拍一个标的。

2、拍卖保证金应由竞买人银行账户直接转账或汇款(户名:宁波尹天拍卖有限公司,开户行: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,账号:350669196550)。

多人联合竞拍一个标的的,以网上报名竞买人为代表缴付拍卖保证金,并请所有联合竞买人一起到拍卖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述报名、交保证金等手续必须于2020年12月14日下午4时前完成,若因任何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,拍卖人有权不通过资格审核,保证金将不计息退还。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。

五、拍卖方式: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。

六、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。相关事项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按揭银行咨询,推荐按揭银行咨询电话:杨经理13805885735(鄞州银行高桥支行)

七、咨询电话:0574-87626996、88196370

公司地址: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388号商会大厦A座11楼